

淡江大學
跨院學程設置計畫書

學程名稱：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申請日期：104 年 4 月 30 日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開拓學生國際視野並具備以外語進行政治、經貿、文化等外交專項事務能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實施日期：本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五、行政管理：

(一)本學分學程由外國語文學院及所屬各系共同承辦，並於院、系網頁公告學程實施規則與認定修習科目，學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習申請。

(二)修畢本學分學程認定課程者，得檢附「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向主修之語言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本學分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於終止的前 1 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外語學院及所屬各系會簽，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六、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對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有興趣者。

(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 1 個由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

七、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考前 1 週，填妥「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

八、修習科目合計至少 20 學分

(一)外語能力：1.外語學院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其中選擇三、四年級共 8 學分。

2.非外語學院學生必須達於外語學院各系所訂畢業門檻之外語檢訂標準，外加外語授課之課程 8 學分。

(二)外交課程：1.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 1 門必修課程，共 6 學分。

2.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其他選修課程，共 6 學分。

九、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外語學院或所屬各系網站下載「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三)經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對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有興趣者。
- 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 1 個由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

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考前 1 週，填妥「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

第四條 修習科目合計至少 20 學分

一、外語能力：

- (一)外語學院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其中選擇三、四年級共 8 學分。
- (二)非外語學院學生必須達於外語學院各系所訂畢業門檻之外語檢訂標準，外加外語授課之課程 8 學分。

二、外交課程：

- (一)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 1 門必修課程，共 6 學分。
- (二)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其他選修課程，共 6 學分。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外語學院或參與學系網站下載「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自行向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三、經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認定修習科目

群組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政治 至少 1 門	外交實務講座	2	外語學院共同科	
	國際關係(一)	2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英語授課
	國際關係(二)	2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英語授課
	西洋外交史	2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英語授課
	拉丁美洲現勢	2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英語授課
	政治學	3	公行系	
	比較政治	3	政經系	
	政治學概論	2	社會分析學門	
	國際現勢	2	全球視野學門	
經貿 至少 1 門	國際投資	3	國企系	
	國際貿易實務	2	國企系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國企系	
	國際金融	2	國企系	
	國際企業政策	3	國企系	
	國際貿易	3	保險系	
	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2	經濟系	
文化 至少 1 門	當代法國社會與文化	3	外語學院共同科	
	西班牙文化概論	2	西語系	
	法國廿世紀史	2	法文系	
	德國文化史	2	德文系	
	日本社會文化	2	日文系	碩專班
	俄國史	2	俄文系	
	俄羅斯文化概論	2	俄文系	
	國際規範與禮儀	2	全球視野學門	
	歐洲文化史	2	歷史與文化學門	
文化全球化	2	全球視野學門		

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本人已詳細閱讀「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了解取得本學程證明書之相關規定，為修習本學程，特此提出申請。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欲修習語種	
姓名	(中文)	(英文)	
系班別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檢附：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學生證影本(請粘貼於本欄)

(本表及相關申請資料請送至欲修讀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審查)

_____系 承辦人：_____ 系主任：_____

系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理由：_____

院長：_____

(本表依個資法僅限於外語學院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使用, 保存期限 5 年)

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本人已依「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共計修畢_____學分，修習學分明細如下，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提出認證申請。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系班別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序號	開課系所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得分
1					
2					
3					
4					
5					
合計學分數					

(本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請送至修讀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審查)

認 證 紀 錄			
申請認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頒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認證學分數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審查人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系主任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依個資法僅限於外語學院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使用，保存期限 5 年)